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江门市新会区教育局

新发改〔2021〕64号

关于调整江门市新会实验幼儿园保教费 收费标准的批复

江门市新会实验幼儿园：

你园《关于新会实验幼儿园保教费的请示》收悉。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18〕11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19〕2号）的规定，经成本监审和征询各方意见，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办园条件及社会承受力，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保教费收费标准由1050元/月·生调整为1200元/月·生。

保教费可按学期（每学期按5个月计算）收取，也可按月收取，

由你园根据实际与家长协商确定。

二、公众假期的保教费收费标准及各类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仍按江门市发展改革局、江门市教育局、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江门市幼儿园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江发改费管〔2013〕739号）的规定执行。

三、本批复自2021年秋季新学期起执行。请你园做好相关宣传解释和收费公示工作，自觉接受学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此复。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



江门市新会区教育局

2021年4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区府办、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4月30日印发

主办股室：价格股